**许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中心项目亮化工程设计采购需求、评标标准等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许昌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中心项目亮化工程设计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主要内容及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和全过程技术服务等

（四）预算金额：15万 最高限价：15万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方案设计5天，初步设计10天，施工图设计15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中心暨新一代天气雷达楼项目驻地

（七） 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设计主题清晰，绘制三维空间动态漫游动画，更加形象具体的展现设计理念及亮化效果。同时须提供：1、平视效果图（三个角度观看）；2、俯视效果图（各角度效果图 四张且包含电子版一份） ；3、90秒的漫游三维动画展示（电子版U盘）。

二、结合所有施工团队，绘制出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确定全部工程尺寸，技术规格，灯具造型等。提供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技术需求及其设计解释并提供设计图纸（正本一套，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

三、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和全过程技术服务等同时应配备一名技术设计人员驻场配合施工及其技术指导。

五、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招标人所期望实现的目标。设计要求具体如下：

1、设计任务总体要求：

夜景照明设计应着力表现建筑与景观特质，强调照明城市效果，塑造能够表达城市意向的光环境，形成独特的个性和氛围。

2、设计效果要求：

照明设计效果应富有时代气息，符合现代审美品味，重点突出地域中地标性建筑和突出温馨气氛，并与其使用功能及重要地段的地位相匹配。

3、设计达到现场实际要求：

应按照本项目中的实际情况，人流分析等功能分类，区别对待，强调以照明营造生活氛围和艺术效果，在设计中应该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并须考虑节假日和非节假日不同时段的照明效果。

4、照明灯具的选择：

照明灯具的选择，应结合建筑外立面、景观设计的风格特点，通过设计合理的构造处理，选择适合的照明标准，使用合理的光源和灯具，精心设计制定照明方案和控制系统，节约能源，灯具应考虑日间效果。

5、设计方案要求：

夜景照明方案应按平时效果、普通假日效果、重大节日效果进行分别设计以及灯光的控制；并应分别分时段进行控制设计。夜景照明效果图须真实反映实际照明效果。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针对地域、建筑、以及环境景观等夜景观条件作出设计分析、视点分析，确定整体设计构思、灯光主题概念以及表达此概念的主要手法，设计应符合当地市政、规划等政府管理部门对亮化工程等的规定，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和全过程技术服务等。

 **五、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六、支付方式**

6.1 成交人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 ％。

6.2 成交人提交施工图优化、深化设计方案图纸完成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全华 联系电话：0374-2660942

单位地址：魏都区文峰路97号